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江芳妤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陳○暘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茹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陳○暘（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陳○暘（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於父母離婚後出生，依法推定為訴外人黃○軍之婚生子女，相對人嗣經本院裁定非相對人母自訴外人黃○軍受胎所生之婚生

01 子女確定。相對人出生後即出現疑似戒斷症狀，經藥毒物篩
02 檢結果為安非他命、尼古丁代謝物及其他類藥物陽性，聲請
03 人考量相對人母過往曾有兒少保通報紀錄，所生6名子女皆
04 由其他親屬及社政單位協助照顧，及相對人三姊同為毒品戒
05 斷新生兒，評估相對人母於懷孕期間有吸食毒品及置相對人
06 於毒品環境中，故相對人母不適擔任照顧者，遂於民國114
07 年6月17日將相對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
08 安置、延長安置在案。相對人母長期未有穩定工作，經濟及
09 生活上皆依賴交往對象，而交往對象多有前科與吸毒情形，
10 相對人母在處遇期間無改善作為，親職功能薄弱；疑似相對
11 人生父者（下稱系爭生父）雖有照顧意願，但情緒管控能力
12 薄弱，曾有對子女不當管教之通報紀錄；相對人母及系爭生
13 父對相對人之照顧意願易受兩人感情關係影響，兩次於分手
14 後表示無意願照顧相對人。相對人於114年12月24日因無呼
15 吸心跳送醫急救，現生命徵象穩定，目前臥床無法自行移
16 動，有腦傷後遺症，相對人母及系爭生父僅來探視一次。評
17 估相對人腦傷後有積極復健治療需求，相對人母及系爭生父
18 現階段不適合照顧相對人，為使相對人獲得妥適照顧，爰聲
19 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
21 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00號民事裁定及115年
22 度家調裁字第1號民事裁定等件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
23 調取歷次安置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24 上情，認相對人目前因腦傷後遺症有積極復健需求，然相對
25 人母及系爭生父均親職能力薄弱，不適擔任相對人之照顧
26 者，且目前查無適當之親屬照護資源可保護照顧相對人，故
27 相對人不適宜返家，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
28 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予保護之必要，故聲請人上
29 揭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詹欣樺